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7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瑞德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